

# 聲請案移法院併自訴案審理狀

股別：

貴署 年度 字第 號  
一案，同一事實告訴人已向臺灣 地方法院提起自訴，請依  
刑事訴訟法第 323 條第 2 項規定，將案件移送該管法院併案審  
理。

此 致  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鑒

聲 請 人： (簽名蓋章)  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
住 址：  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